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鴻英

　　陳秀鑾

　　林心翎

　　鄭字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致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若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72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開事件各共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